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5号）核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14,577,259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88.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031,901.3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4,577,2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318,454,642.3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818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 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 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神宇通信科技 股份公司	35,000.00	35,000.00
合计		<b>35,000.00</b>	<b>35,000.00</b>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